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張朝倫

電話：04-22170708

電子信箱：dante09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一字第1050028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028182_Attach01.PDF)

主旨：函轉本府地方稅務局辦理耕地共有物分割土地現值申報作業所需配合事項函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方稅務局105年7月27日中市稅財字第1050200174號函辦理。
- 二、請貴所於辦理旨揭案件時，依前開函文說明二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資料。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第三課

收文:105/08/02



J21050008102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地址：4075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

承辦人：陳美卉

電話：04-22585000轉663

傳真：04-22516928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財字第1050200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耕地共有物分割土地現值申報作業所需，請惠予轉知所屬配合依說明二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未辦分割即申請現值申報，應不予受理。……。」分別為土地稅法第28條及財政部71年5月26日台財稅第33843號函所規定。次按「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二)登記機關於核發土地分割複丈結果通知書時，應於備註欄註明本案土地之分割，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辦理，並應與承受人之土地合併，始得辦理登記。(三)申請人得依土地分割複丈結果通知書所列地號面積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現值或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人應就土地分割標示變更登記

電子文
9

9

地價科 收文:105/07/27



161050028182 無附件

、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土地合併標示變更登記，連件向登記機關申辦。」分別為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耕地分割執行要點（以下稱耕地要點）第6點所訂定。

二、為辦理旨揭現值申報作業，尚請協助轉知配合事項如下：

- (一)請土地分割複丈結果通知書核發單位，依耕地要點第6點規定確實於備註欄加註「本案土地之分割，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辦理，並應與承受人之土地合併，始得辦理登記。」，以減少公文往返時間。
- (二)請所屬地政事務所，就耕地申請分割合併，需連件向登記機關申辦變更及移轉等登記之案件，提供土地分割改算之前次移轉現值、持分、土地公告現值等相關資料予土地所有權人或通知本局所屬分局，俾利辦理土地增值稅核定事宜。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